

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 2023 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工信局、枣庄高新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号）和省工信厅工作安排，2026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2023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工作已经启动，请各单位广泛宣传发动，组织有意愿的广大中小企业积极参与申报。为做好评价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企业参评条件

（一）枣庄市内依法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（二）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。

（三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（企业可通过信用中国（山东）网站<https://credit.shandong.gov.cn/index.html>，

获取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(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)普通版(36个月)作为佐证依据)。

(四)企业应满足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和标准。

二、评价实施流程

(一)企业自主申报阶段(2月6日至3月15日)。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(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>，以下简称“培育平台”)进行申报。新申报企业点击“创新型中小企业——去申报”进行自评；复核企业点击“创新型中小企业——去复核”进行复核；首次登录培育平台的企业需先进行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。申报及复核企业均须完整填写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》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(以带封面和目录的PDF文件上传)。

(二)区(市)初审推荐阶段(3月16日至3月25日)。企业线上提交自评信息和佐证材料后，由各区(市)工信部门进行线上审核和实地抽查，上会研究后向市工信局正式行文推荐。

(三)市级审核推荐阶段(3月25日至4月8日)。市工信局对各区(市)工信部门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和抽查，上会研究后向省工信厅正式行文推荐。

三、有关注意事项

(一)各区(市)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发动，组织有意愿的中小企业积极参与申报(已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

企业的，可不参与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），并严格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，核实申报企业是否满足参评条件，对企业自评信息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、实地抽查。

（二）请各区（市）工信部门于3月25日前，正式行文报送评价（复核）企业名单（盖章PDF版及可编辑电子版各1份），正式行文中要体现对企业参评条件的核实情况。正式行文推荐前，务必确保推荐名单数量与系统内申报企业数量一致。

各区（市）、高新区工信部门联系方式

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0632-5888155
薛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0632-4487579
山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0632-8818199
市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0632-3096619
峄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0632-8015620
台儿庄工业和信息化局	0632-6701006
高新区经济发展局	0632-8691626
培育平台系统支持	010-87901037
培育平台账号问题	010-12381
省级技术支撑和咨询	0531-88825756
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0632-3331015

- 附件：1. 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》
2. 《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》
3.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（参考）
4. 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操作手册

